内蒙古艺术学院2023-2024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结合2023-2024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开展执行情况编制而成。

全文由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五部分内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3-2024学年度，内蒙古艺术学院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以学校第二次教代会为契机，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质量，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发挥信息公开作用，提高办学透明度，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和广大群众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设

学校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领会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关于推进高校信息公开的具体部署和公开要求，与学校第一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统筹，协同推进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党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统筹协调全校各部门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修订《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我校信息公开事项及相关负责部门，整合信息员队伍，建立信息工作群，规范公开信息申报流程，加强信息公开组织落实，督查与信息科定期就落实公开事项清单情况进行提醒和督办，提升学校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位，任务到人。

（二）优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信息公开网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平台，学校统筹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载体。2024年，对“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各项功能和内容进行全面升级改版，调整信息公开栏目10项，新增新闻动态、通知公告等栏目4项。同时，学校继续运用好校院网站、校报、广播等传统载体；综合利用会议、文件、宣传栏、简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地公开学校信息。特别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继续建设好微博、微信等移动平台，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便于大众接受的解读方式，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三）畅通信息公开平台渠道

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全校干部大会、处级干部培训及专题研讨班、师生代表座谈会等校内会议及公告、通报、通知为基本载体做好校务公开，加强对中央、自治区和教育领域重大部署及学校重要改革发展事项的解读。落实《内蒙古艺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实施办法（修订）》，通过“讲党课、开展谈心活动”等方式，构建学校、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平台，促进对学校重要决策的宣传解读。完善“管理部门-监督部门-主责部门”校园接诉即办三级工作体系，畅通师生意见诉求反映渠道和办理机制。

（四）持续扩大信息公开透明度

1.加强决策过程公开。2024年，学校召开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双代会”），在双代会报告及各项重要方案形成过程中，学校通过召开座谈会，广泛调研等方式征求师生对学校工作报告、《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草案）等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双代会期间，代表们聚焦学校师资队伍、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文化建设、民生工程、云谷校区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在《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修订过程过程中严格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要求充分征求意见。校党委书记深入学生社区与学生开展座谈交流并进行工作调研，围绕学习成长、校园生活、学校建设和发展等问题回应学生关切，提出解决举措。

2.强化执行情况公开。充分发挥督查督办作用，明确督办落实任务，督查学校年度重点任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和有关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的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督查督办相关工作的落实进度。学校继续完善包含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内蒙古艺术学院官网、官方微信、《内蒙古艺术学院校报》、社会媒体等在内的信息公开体系，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有效展示发展建设情况。

3.做好管理事项公开。全面推进规章制度流程化、规范化，《内蒙古艺术学院章程》通过通过教育厅核准，正式印发。完成独立设置以来第一次全校规章制度流程化工作，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规章制度汇编》。扎实推进依法治校、依章办学，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决策公开透明具有重要意义。

（五）继续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学校制定了《内蒙古艺术学院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保密工作规定》等保密制度，定期召开保密工作会议，对全校涉密人员、涉密事项、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进行统计梳理，推进涉密电脑国产化。制定学校工作秘密事项清单，明确学校工作秘密事项范围及管理责任。各级网站主办单位以“一事一审”为原则，对全部网上发布信息进行审查，确保信息“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

2023—2024年度，我校主动公开信息1387条。其中，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136条、《内蒙古艺术学院校报》印发汉文版报纸12期（其中有部分内容为面向师生及社会公开的信息）、校内网络媒体发布新闻346篇、官方微信推文833篇、宣传橱窗、公告栏、LED屏公开信息17条,在新华社、新华网、央视频、人民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中国新闻网、内蒙古卫视、内蒙古日报、内蒙古教育发布等各大媒体网站刊发我校相关信息55条。

（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事项专栏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所要求的进行改版升级并进一步细化，有关学校的基本信息、财务资产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招生考试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合作信息

等都已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学校官网等途径进行了公开。重

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2023-2024年度，对照《清单》要求，根据我校工作实际，更新完善了学校各项基本信息。更新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情况，学校校歌等内容，公开《内蒙古艺术学院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办法（修订）》《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等学校规章制度，发布第二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开学校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2023年统计公报、2023年年鉴。2024年我校召开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开了《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会议召开新闻报道、学校工作报告等内容。

2.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持续加强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深入贯彻实施教育部“阳光招生”工程，严格落实教育部高考招生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三十“不得”要求，各个环节均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充分接受监督。2023—2024学年，学校通过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招生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学校招生章程及各类型招生简章，公布招生计划，全面发布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数。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招生网发布招生计划、章程、动态及相关解读信息共计19条，点击阅读超过12万次。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发布招生动态、简章目录、研招宣传等相关信息共计27条，点击阅读超过11万次。

3.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修订完善财务制度，及时公开各类招投标信息。2023—2024学年,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明确审批程序和权限，修订完善了《内蒙古艺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新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债务管理办法》，在学校计划财务处部门网站进行公开并对我校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进行公示。这一学年是学校云谷校区投入使用的第一年，涉及众多招投标事项。学校及时发布了内蒙古艺术学院表演艺术类教学楼、学生宿舍2号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内蒙古艺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遴选结果公示、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园零星维修装饰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编制入库采购项目遴选结果公示等重要招投标信息。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学年，学校通过人事处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学校信息公开网等，围绕银龄教师聘用、高层次人才引进、竞争性笔选、学校副院长选聘等重要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招聘公告、岗位设置、笔面试公告及公示情况等信息。继续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职称评审的通知》，认真做好职务评审工作。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成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推进本科教学信息门户网站的改版升级工作。通过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及时、全面公开与本科教务教学相关的最新规章制度、各类通知公告，集中展现学校本科教学教情、学情。2024年学校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做好“四个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内蒙古艺术学院2022-2023年度本科教育质量报告》，主要包括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民族教育情况等内容。发布《内蒙古艺术学院2022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总体概况、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内容。发布《内蒙古艺术学院2023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主要包括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内容。发布《内蒙古艺术学院2023年度艺术教育发展报告》，回顾总结了本年度学校艺术创作与实践工作。

三、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2023—2024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对信息公开网各栏目进行优化和改版升级，网站内所列公开事项更加清晰明了。修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细化公开事项及公开时间，责任到各部门、各信息员。整体上在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和平台维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以下两点：一是要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及时有效的更新相关信息，提高时效性。二是加大创新改革力度，营造有学校特色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提高信息公开意识；二是开展信息公开学习与培训；三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加大督查力度，把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各级年终考核结合好，运用好，建立更加客观高效的信息公开评估机制。

五、其他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imac.edu.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督查与信息科，电话:0471-4977119，电子邮箱：dzbdcyxxk@163.com。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年12月30日